证券代码：000936 证券简称：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**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 1、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6日下午2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6日上午9:15—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友谊厅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协恩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10人，代表股份377,357,2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5905％。

 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42,129,4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6145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8人，代表股份35,227,7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760％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8人，代表股份35,227,7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760％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％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08人，代表股份35,227,7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9760％。

8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 同意348,227,0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2805％；反对28,535,0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618％；弃权59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77％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 同意6,097,5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3090％；反对28,535,0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0017％；弃权59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893％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徐荣荣 吴亚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 特此公告。

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6日